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二次)

2、采购预算: 147.00 万元

3、最高限价: 3500.00 元/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报价要求: 在采购预算 147 万元的基础上, 货物数量应 ≥ 420 吨: 实际采购复混肥料的数量=总价/单价)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项目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1	复混肥料	★1、总养分 $\geq 40\%$; ★2、其中 N $\geq 22\%$, P _{2O5} $\geq 8\%$, K _{2O} $\geq 10\%$; 3、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 $\geq 60\%$; 4、含氯 (低氯); 5、产品形态: 粒状; 6、执行标准: GB 15063-2020 复混肥料 (复合肥料)。

备注: 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不能出现负偏离, 出现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二) 项目要求

1、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 行业标准、产品登记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货物发放要求

2.1 供应商需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肥料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发放到农户。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完善供肥手册，协助做好肥料施用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

2.2 供应商需派专人协助采购人发放肥料，并登记造册，形成项目实施过程报告及资料，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2.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2 名的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施肥技术培训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发放至存货地点。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将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及技术人员指导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3.2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问题反映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安全责任

货物产品在交货配送运输过程、上、下车等环节中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过程直至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人、车、财产等相关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保密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农户个人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个人秘密、其他商业秘密的，负有保密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成交后完成本项目履约交付的所有内容的全部最终体现，包括产品采购、差旅、包装、运输、搬运、技术培训指导及材料、验收、样品送检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财政部门、项目受益农户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以外其他任何费用。如



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交货地点：**货物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4、验收要求：

4.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样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付款方式：

5.1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和票据凭证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拨付，采购人凭报账资料向财政申请资金，待申请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在 4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5.2 剩余 10%做为质保金，在履约合同完成后 185 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给成交人。